

國立嘉義大學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處理作業要點

99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定
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全校師生在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維護其生命安全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處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若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**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**，停課標準以上課校區所屬縣市政府之宣布為依據。惟當嘉義縣、市政府不同調時，基於學生跨校區修課安全性之考量，**上述任一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，本校所有校區均停止上課。**
- 三、本校日間部全天或下午停止上課時，**進修學制**各班比照辦理。
- 四、**本校若依規定須停止上課時，由教務處於網頁公告。若涉及校內其他特殊狀況，由教務處請示校長後，於台視、民視二電台活動字幕及本校網頁公告。**
- 五、本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，雖未達停止上班上課標準，但學生家中遭受嚴重損失，或其居住地或正常上學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課者，學生事後得向**學生事務處**報備後，由本校核實給予停止上課期間，不作缺課計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**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**